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消融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合盛瑞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

